

電力事故分析

電力規例研討會2016

2016年11月10日

內容

- ▶ 統計數字
- ▶ 個案分享
- ▶ 電力工作常見問題
- ▶ 避免發生電力事故的工作建議

統計數字

年份	涉及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事故宗數			
	總數	煙火 [^]	觸電	其他 [*]
2016 #	44	35	8	1
2015	50	43	6	1
2014	60	51	6	3
2013	49	40	5	4
2012	61	46	12	3

截至9月底

[^] 包括火警、冒煙、電弧閃絡及爆掣

^{*} 包括電力中斷等

統計數字 (續)

年份	涉及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事故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2016 #	2(2)	7(5)
2015	2(2)	6(4)
2014	3(3)	6(5)
2013	1(0)	11(9)
2012	7(6)	6(6)

截至9月底

^{*} 括號內的數字為發生於建築/裝修/維修工地內或附近的事故

個案分享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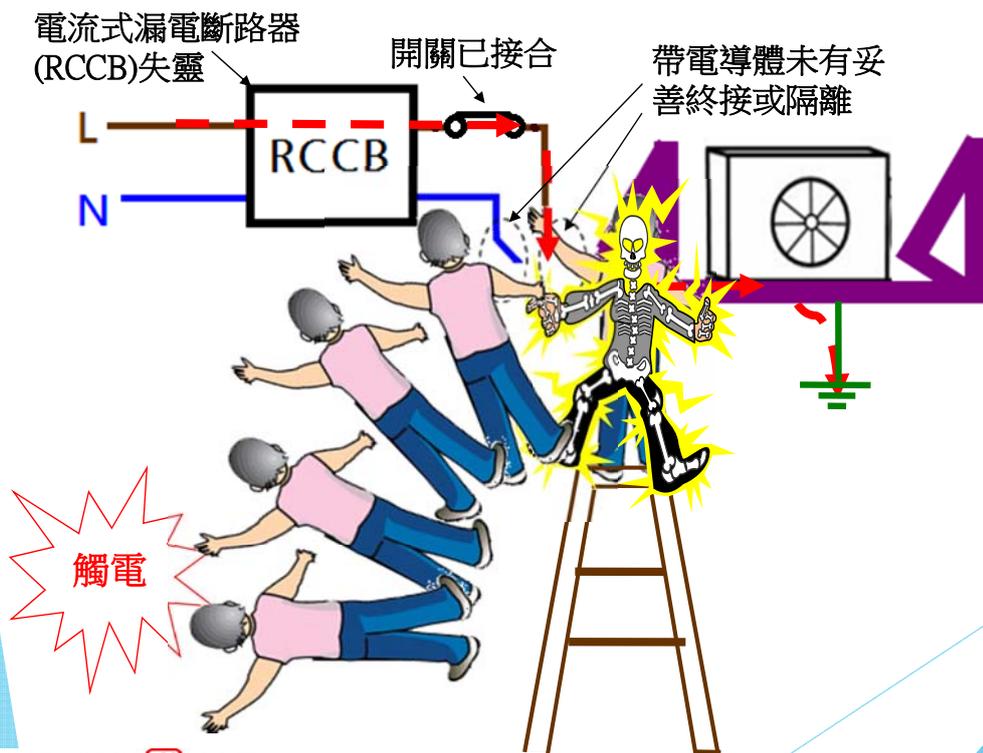


日期： 2015年5月

地點： 某翻新工程進行中的村屋

簡介： 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使用鋁梯在高位進行冷氣機安裝工作時，因誤觸外露帶電導體從高處墜下致死。

個案分享 (一)



個案分享 (一)



事故成因：

- ▶ 未有妥善終接或隔離已接上電源的帶電導體
- ▶ 電流式漏電斷路器(RCCB)失靈
- ▶ 沒有預先測試工作範圍內的金屬部分或導體有否帶電

個案分享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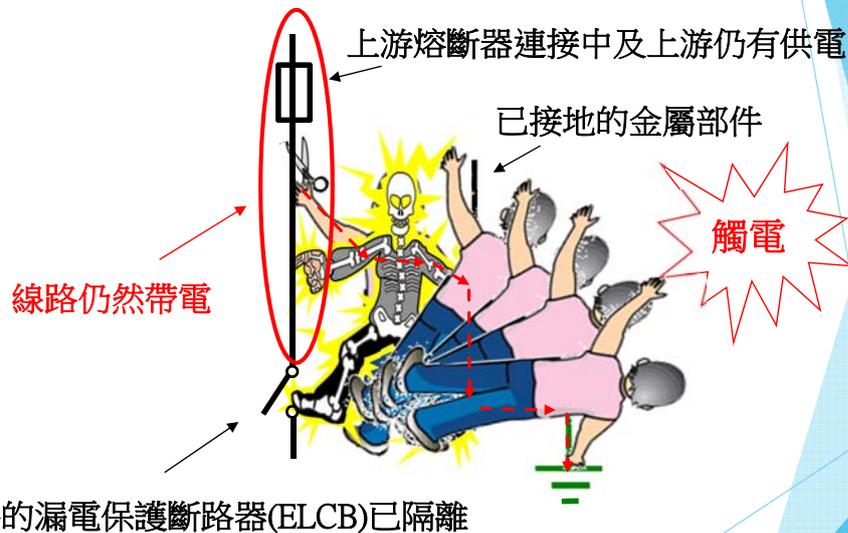


日期： 2016年5月

地點： 某拆卸工程進行中的工地

簡介： 一名拆卸工人在拆除電線時，
觸電死亡。

個案分享 (二)



個案分享 (二)



事故成因：

- ▶ 沒有確認須拆除電線的電路已隔離
- ▶ 未有檢查工作範圍內所涉及電路的帶電情況

個案分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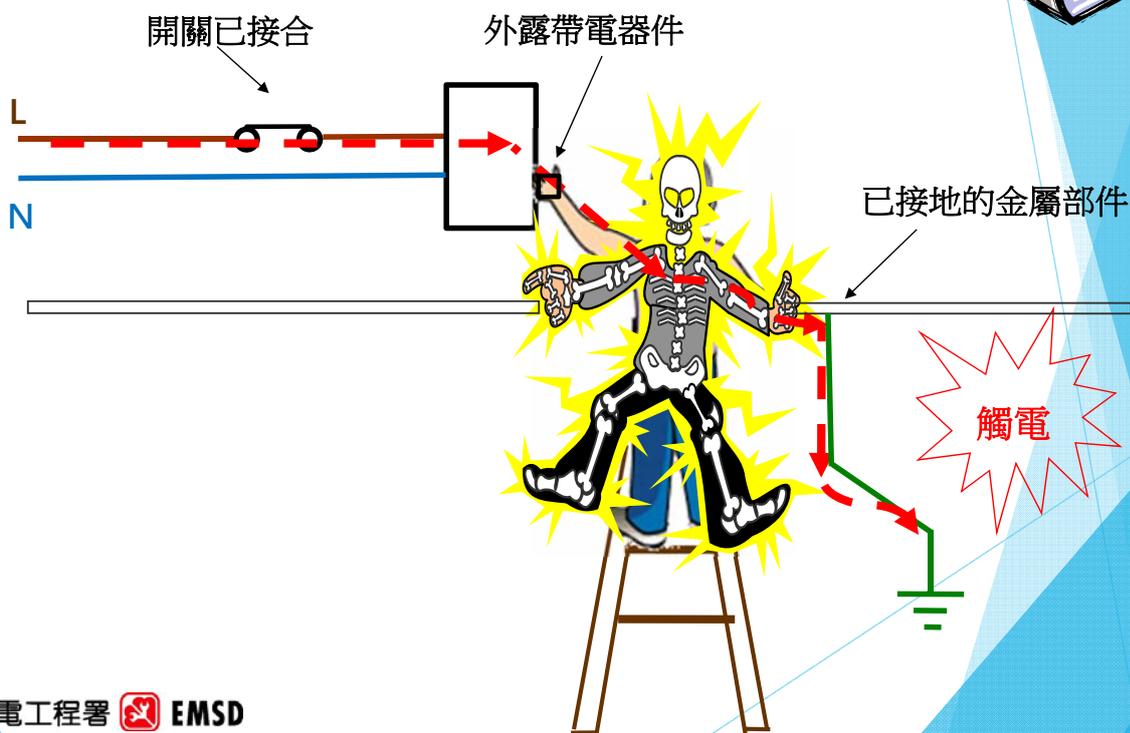


日期： 2016年8月

地點： 某加改工程進行中的政府大樓

簡介： 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假天花上進行拉線工作時，懷疑因誤觸碰假天花內某些外露帶電器件觸電暈倒，其後證實死亡。

個案分享 (三)



個案分享 (三)



事故可能成因 (有待調查確定):

- ▶ 沒有為帶電器件提供適當外殼保護
- ▶ 沒有預先測試工作範圍內的金屬部分有否帶電

個案分享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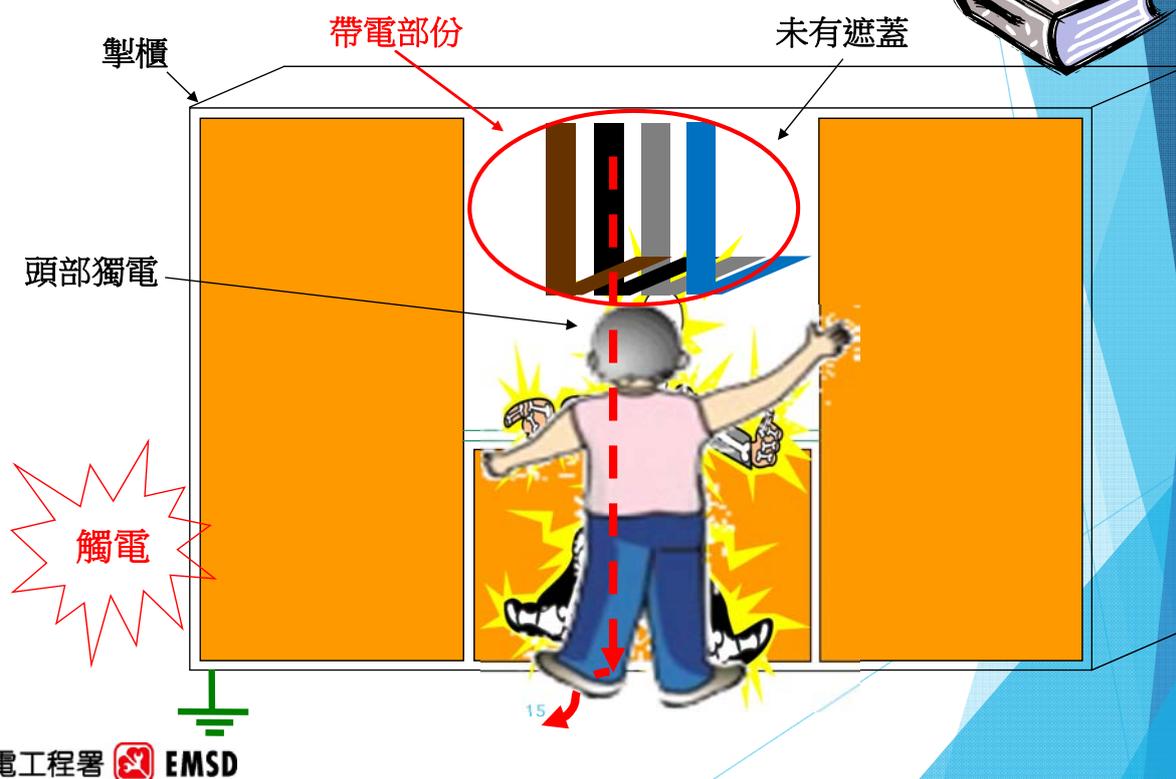


日期： 2016年8月

地點： 某翻新工程進行中的商業大廈

簡介： 一名工人在進入電掣房拿取工具時，懷疑誤觸碰電掣房內掣櫃的帶電部分而暈倒送院。

個案分享 (四)



個案分享 (四)

事故可能成因 (有待調查確定):

- ▶ 一般工人在沒有妥善監督及指導下進入電掣房
- ▶ 沒有遮蓋掣櫃的帶電部分
- ▶ 在可直接或間接觸及低壓帶電部分的範圍內工作時，沒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

個案分享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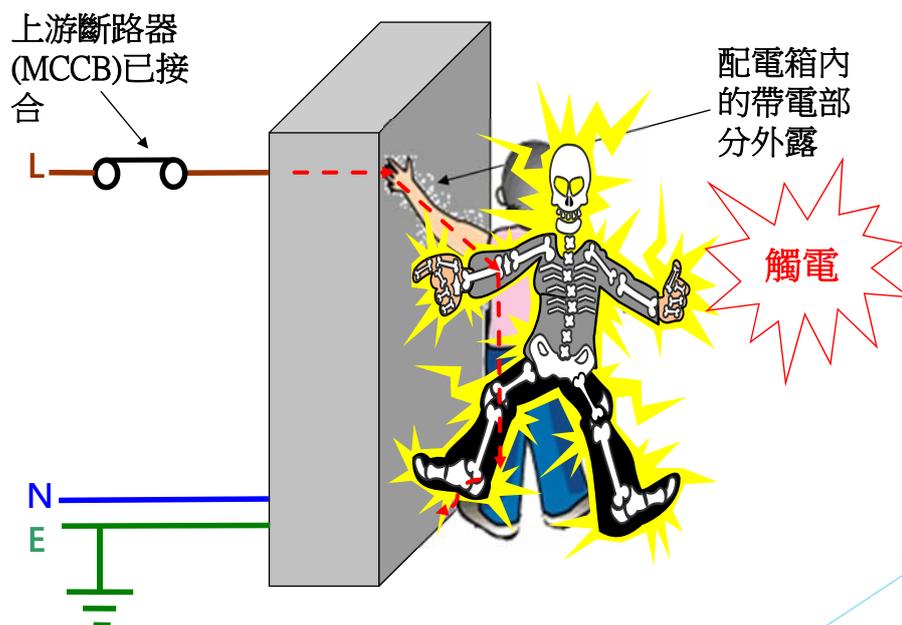


日期： 2015年9月

地點： 某加改工程進行中的店舖

簡介： 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配電箱進行電力工作時，因誤觸配電箱內的外露帶電部分受傷送院。

個案分享 (五)



個案分享 (五)



事故成因：

- ▶ 在進行電力工作時，沒有切斷及隔離上游電力供應
- ▶ 在帶電部分工作或在可直接或間接觸及低壓帶電部分的範圍內工作時，沒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

電力工作常見問題



- 一. 不完整電路接上電源，而該電路未有適當終接或隔離



電力工作常見問題 (續)



二. 在進行電力工作前，未有檢查工作範圍內所涉及電路的帶電情況

三. 在工作前沒有預先測試工作範圍內的金屬部分或導體有否帶電



電力工作常見問題 (續)



四. 沒有採用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絕緣手套、安全鞋及絕緣蓆）進行帶電工作



避免發生電力事故的工作建議

- 一. 電力工作應該由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進行。
- 二.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確保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他所從事的或在他督導下從事的電力線路安裝工作發生危險。

避免發生電力事故的工作建議 (續)

- 三. 工作地點應有充足的照明設備。
- 四. 進行電力工程前，亦應先檢查工具和儀器的狀況。
- 五. 在進行電力工作前，須先檢查工作範圍內所涉及電路的帶電情況。
- 六. 檢查相關保護器件是否正常運作。

避免發生電力事故的工作建議 (續)

- 七. 在工作前應用儀器預先測試工作範圍內的金屬部分有否帶電，同時亦應使用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 (詳見《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附錄14)。
- 八. 為了避免帶電工作，在進行電力工作前，應將有關裝置的電源切斷、隔離及鎖上，並應測試有關裝置的金屬部分有否帶電。

避免發生電力事故的工作建議 (續)

- 九. 若果切斷電源可能會影響日常運作，註冊電業承辦商(REC)應與業主或管理公司協商，盡量安排切斷有關裝置的電力供應，使工程在沒有帶電的情況下進行。
- 十. 若帶電工作不可避免，例如進行測試，事前應由負責評估員就進行帶電工作一事預先進行電力安全評估(詳見《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附錄15)。

避免發生電力事故的工作建議 (續)

- 十一.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以確認該裝置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的要求。

先停電、再確認、後工作

保障安全最正確